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60号

---

## 关于开展我校 201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3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3〕57 号）精神，为加强我校财政资金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3 年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会计信息是经济财政和各项管理的基础信息。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是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是财政、财务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工作，也是各单位的法

定职责。开展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关于“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和“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精神，我校各级单位领导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为保证我校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特成立华南师范大学2013年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鸣

副组长：沈文淮 朱 竝

成 员：冯景新 罗发祥 刘 伟 张仲仁 彭伟忠  
胡庭胜 马广智 钟 民 陈道华 聂瑞华  
刘志铭 熊建文 吴超林 朱鮎华 胡金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监督及协调、汇总等有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冯景新、刘伟担任，副主任由何小静、张友昌、林学延、李彪华担任，成员包括张祖荣、李英、侯美娇、曹文清、姚宇江、潘璐、韦培光、张来策、丘穗夫、林海岸、王赵雄、李秀娟、钟彩虹、吴小丹、陈立勋等部门相关人员。

二、全面贯彻抓落实，认真组织出实效

（一）自查范围及时间安排

自查范围：全校所属各单位。其中，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

重点开展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的部门有：1. 财务处负责石牌及大学城两校区一级财务自查工作；南海校区财务办负责本校区的自查工作；2. 资产处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基建处负责全校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人事处、法规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学生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管理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后勤管理处负责本部门及所辖各中心的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幼儿园负责本部门的财政资金和会计信息自查工作，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负责本部门及所辖校办企业的会计信息自查工作；工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自查工作分别由本部门自主负责。

自查时间：2013年4月19日—5月13日。

## （二）自查内容

### 1. 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

（1）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如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办理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收支科目入库等行为；

（2）是否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行为；

（3）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如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

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等行为；

(4) 是否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5)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如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等行为；

(6)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7) 其他财政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

## 2. 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5) 是否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包括日常现金余额、现金使用审批制度、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6) 部门预、决算是否有差异，差异产生原因（包括编制范围、编报口径的差异、预算执行变动情况）、列入本部门预算的收支和非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收支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否涵盖单位所有资金，有无漏报、瞒报收支的情况，基本建设类资金是否按要求准确填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 企业单位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

(1) 2012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

(2) 2012 年度税款清缴情况；

(3)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如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超概算投资等；

(4)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入（含国有资产收益）上缴规定，如隐瞒上缴、截留代收或不缴少缴等情况；

(5)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支出管理规定的行为；

(6) 是否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7) 是否有将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私存私放等行为。

(8) 其他需说明事项。

### (三) 工作要求

1. 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文件要点，抽出专门时间，安排专人对照文件规定的检查内容认真细致地开展自查，要以本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使财务

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2. 认真完成报表填报工作。财务处、南海校区财务办、后勤管理处、工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幼儿园分别负责填报附件1、2、3、4，并按附件5的格式撰写自查工作报告；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及所辖企业填报附件6，按附件5的格式撰写自查工作报告。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说明。基建处负责提交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的说明，人事处、法规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负责填报附件3。

3. 自查报告报送要求。各单位将自查表格及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于5月12日前报送财务处会计科，企业单位的自查材料交社会服务与产学研合作处，最后由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整理、汇总统一上报。电子版于同一日期前统一发送至 [hscw04@scnu.edu.cn](mailto:hscw04@scnu.edu.cn)。

4. 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自查工作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实地巡查和督导，并根据自查完成情况和和工作质量确定重点检查的对象，请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自查工作，扎实开展，不走过场，发现问题及时自纠、整改，同时保存好自查工作底稿，做好接受省财政厅检查的各项准备。

附件：[1. 银行账户情况自查表](#)

[2. 事业单位财务情况调查表](#)

3.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表
4. 会计信息质量自查表
5. 会计信息质量自查情况报告（格式）
6. 企业单位自查表（1-4）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英 王丰